

蒙元前期后妃婚姻途径小考

王 鹏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重庆,400715)

[摘要]分析了蒙元前期后妃的几种主要婚姻缔结途径,指出其在这一时期不同于汉族政权后妃的原始性和复杂性的特点,以及她们在婚姻中依附于男性的实质地位,与汉族政权后妃无异,从这一侧面考察蒙元前期的社会文明。

[关键词]蒙元;后妃;婚姻途径;依附

[中图分类号]D6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7)05-0136-04

秦汉以后的汉族政权社会,实行的是一夫一妻多妾制的婚姻制度。《礼记·曲礼》中记载:“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礼仪·昏礼》也说:“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众多后妃等级森严,待遇分明:同时期正居中宫的皇后只有一位,其位同至尊,后宫中所有的妃嫔、女官、宫女都必须听命于她——名实一致。蒙元时期情况有所不同。蒙古社会实行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丈夫可以同时拥有多位妻子且无妻妾之分;蒙古族皇帝可以同时册封数位皇后,这些皇后统称为“后”,称谓上没有“后”、“妃”之分(本文因汉族习惯也称其为“后妃”并有“后”与“妃”称谓上的区分),但在实际生活中却与汉族政权中的后妃相似有着等级差别。长妻(正后)的地位较其他妻子突出,是皇帝的嫡妻,即结发妻子,必有册宝,地位最尊。次后与正后地位相差甚远,众多次后又根据与皇帝的亲疏形成不同的等级。这种情况是由不同的婚姻途径造成的,而这种婚姻途径的复杂性则是由当时复杂的社会现实造就的。

一、婚姻途径小考

蒙元前期后妃的婚姻以缔结途径的不同,从功用及传统习俗等方面,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政治联姻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对于骑士和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不是个人的意愿。”^{[1](P74)}蒙元前期后妃的婚姻状况给这段话做了很好的现实诠释。

1. 政治因素加固了传统的族外婚制

自成吉思汗以来,就有几个固定的蒙古部落与“黄金家族”世代通婚,男尚公主,女适皇胄,“世联威仪”。^[2](卷一〇九《诸公主表·序》)但联姻的首选部落是弘吉刺部。首要的原因是:“黄金家族”一直遵循着蒙古族传统的婚姻习俗——族外婚制,即“黄金家族”的后妃必须属于蒙古部落,但又不能出自成吉思汗所在的尼仑集团。符合条件的只有弘吉刺氏部。^{[3]P22}因为据《史集》记载,所有蒙古人都是远古传说中的涅古思和乞颜二兄弟的后裔,在其各自的子孙繁衍过程中,形成了迭儿列斤和尼仑两个集团。弘吉刺部是涅古思的后代,属于迭儿列斤集团^{[4]P262}(第一卷第一分册)而成吉思汗家族属于尼仑集团。故蒙古皇帝世代与弘吉刺氏一族通婚,并且还规定“非此族也,不居嫡选”,^[2](卷一〇六《后妃传》)以期维护其血统的纯正。另外,弘吉刺部一向以盛产美女而闻名于蒙古高原,其族之女常居蒙元正后之位,有了先天的自然优势。鉴于以上种种原因,弘吉刺部“生女世以为后”。^[2](卷一〇八《特薛禅列传》)

在传统习俗的基础上,两族的世代通婚在现实中由于政治利益而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在成吉思汗统一蒙古高原及随后的征伐战争中,弘吉刺部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大约在1200年,弘吉刺部与合答斤等五部在阿雷泉盟誓,进攻成吉思汗和汪罕,弘吉刺部长迭夷“遣人告变”,成吉思汗和汪罕遂起兵打败合答斤等部。不久,成吉思汗打败塔塔儿诸部时,弘吉刺部来归附,却被成吉思汗弟弟拙赤哈撒儿所掠,复投札木合。1201年,成吉思汗打败札木合,弘吉刺部降附了成吉思汗。^[2](卷一《太祖纪》)此后,弘吉刺部忠诚地追随成吉思汗南征北战,战功卓著。因此,成吉思汗建国时便封弘吉刺部长为千户那颜,护卫东南疆界,仍然统理其部落人民,并下

* [收稿日期]2007-08-29

[作者简介]王鹏(1979—),女,河南省焦作市人,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5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元代社会史。

令两族之间世代联姻,并多册封其女为正后。在《蒙兀儿史记》中提到:“终元一代,孛思忽儿(孛儿帖可敦)弘吉刺氏女为皇后正宫者十有一人,称皇后及追尊皇后者九人。”^{[5]P206}成吉思汗的正后孛儿台旭真,宪宗忽都台皇后,世祖察必皇后、南必皇后等均属弘吉刺部。此时,传统族外婚的定义不再单纯,它更多的呈现出政治活动的性质。

2. 纯粹的共同政治利益下的联姻

在成吉思汗征讨过程中,斡亦剌部、汪古部等主动降附。成吉思汗为了扩大实力、巩固统治,便与他们联姻,同斡亦剌部“保持相互嫁娶姑娘的关系,并成为按达——忽答”^{[4]P193}(第一卷第一分册)。“按达”汉语是结拜、结义、朋友之意,“忽答”汉语是亲家之意,固定了与汪古等部世代联姻的亲属关系。《史集》中曾记载:“有姑娘从成吉思汗氏族嫁到汪古部落,也有娶自他们的。”^{[4]P231}(第一卷第一分册)斡亦剌部忽都合别乞之女斡兀立海迷失嫁由蒙哥汗,成吉思汗之女阿剌海别吉嫁给汪古部阿剌忽失的儿子镇国,忽必烈之女月烈适汪古部主太子爱不花,贵由之女叶里迷失嫁给了君不花等等,不乏其例。成吉思汗建国后对他们也委以重任:封亦乞烈思等部于其东南,汪古部在西南,斡亦剌部在正北;与弘吉刺部一同护卫元代疆域,以后四出攻略,他们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联姻双方家族通过世代联姻结成了稳固的军事同盟,他们休戚相关,安危与共。

虽然成吉思汗家族有娶自这些部落的后妃,但相对于嫁到这些部落的成吉思汗家族的公主而言,要少得多,作为蒙古垂祚大汗的正后更是凤毛麟角。这同弘吉刺部与成吉思汗家族的嫁娶情况大不相同。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点:首先:虽然出于政治利益的考虑联姻,但成吉思汗家族严格遵守族外婚制,所以与这些非蒙古部落的联姻,成吉思汗家族是非常谨慎的。其次,男权家(族)长制的社会现实是真正的操纵者:男性是一个家族的财产拥有者和可能的族长继任者,而女性只是附属于男性,并且为男性财产的一部分,或者是男性追逐利益的交换工具而已。因此,成吉思汗家庭的女性便较多地作为恩惠而流向了政治的下游,而下游部落的女性则较少靠近上游的政治和财产中心。至于蒙元后妃在婚姻上的自主权、话语权,如汉族政权中的后妃一样被剥夺了。

(二) 收继婚姻

收继婚“这种婚姻形态在世界各国古代史上极为普遍”,是“群婚形态的残余”,是“原始家长制婚姻形态的残余”,“妇女在此时已经降落为男子、特别是家长和家庭内显要男子的财产”,他们“可以随意支配妇女,并世袭继承这项财产”。在中原地区,收继婚在“春秋时已渐趋消亡之阶段,战国之后史料便很罕见”^{[6]P57.59}。而蒙古族在蒙元时期,收继婚却仍然比较盛行。《世界征服者史》中记载:在成吉思汗死后,木格哈敦,相传为其最宠爱的妃子,成为其子窝阔台的妃子,而察合台也迷恋于她,因娶她晚了一步,拒绝接受其父的其他嫔妾作为代替。^{[7]P170}拖雷的一个妃子脱忽斯哈顿,在托雷之后嫁给了其继子旭烈兀并为长后。^{[4]P215}(第一卷第一分册)

拖雷的长后唆儿忽黑塔尼别吉在拖雷死后,“窝阔台合罕也要把唆儿忽黑塔尼别吉嫁给自己的儿子贵由汗”,只是由于“贵由汗未曾坚持”,她才得以说服窝阔台不嫁以抚养诸子。^{[4]P204}(第三卷)

对于蒙元前期的蒙古族来说,收继婚的存在是现实的需要。首先,对于人数不多、成活率较低、常处于战乱中的蒙古族来说,子孙的繁衍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时蒙古族游牧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而且不稳定,人口的多寡往往与财富和实力成正比。夫亡无子,妇女要和夫弟结合,来完成自己作为生育“工具”的义务。对于夫弟来说,与寡嫂结合为亡兄生子,也是“尽义务”。收继婚姻不仅在传宗接代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从更深层次上来讲,对蒙元前期的蒙古族是攸关各族生存状态的大事。

其次,收继婚的实质在于男性对于经济资源的控制:保持父系家族或家庭的财产不至于因寡妇再嫁而流向他族或他家。这对于想巩固或扩大自己实力的蒙古贵族来说尤其重要。“按照这种风俗,有的时候一个儿子把他父亲所有的妻子都拿来当妻子,只有他的生母除外……这些妻子都带着他父亲的财产来到他这里。这时,如果他愿意,他可以把她们当作妻子来使用。”^{[8]P121-122}恩格斯曾说:“妇女由于结婚而脱离她的氏族,加入新的、夫方的氏族团体,这样她便在那里占着一个完全特殊的地位。虽然她也是氏族的一员,但她并不是血缘亲属,她加入氏族的方式,从一开始就使她不受因结婚而加入的那个氏族禁止内部通婚的一切规定的束缚;其次,她已经被接受到氏族的婚姻团体中来,可以在她的丈夫死亡时继承他的财产,即一个氏族成员的财产。为了把财产保存在氏族以内,她必须同她的第一个丈夫的同氏族人结婚而不得同别的任何人结婚,这岂不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吗?”^{[1]P121}

再次,由于买卖婚的残余,蒙古族男子娶妻必须付出一笔彩礼,而收继婚的存在可以省却这笔彩礼,减少经济方面的压力,保证家庭和家族财产的稳定,可谓一举两得。所以《柏朗嘉宾蒙古行纪》中就提到:在丈夫死后,其遗孀们难得二婚再嫁,除非某人希望纳自己的后母为妻。^{[9]P29}也就是说,寡妇如果无人收继就不会重新结婚,尽可能的保护本家族的财产。

为了保证妇女及其所属财产的不外流,蒙古部族还发明了一种观念:他们相信所有在今生服侍过他们的人,在来生也将服侍他们,因此对于一个寡妇来说,他们相信在她死后将仍然会回到她第一个丈夫那里去。^{[10]P218}这样,在蒙古族人的眼里,妇女一旦出嫁,就必须依附于丈夫家族的男性而生存,她们被“注定”成为男性的附属品。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收继的对象多是地位较低的妃子,且这些被收继的后妃也未有正居中宫的记载。作为蒙古垂祚大汗的长妻正后,目前未见有被收继的记载,可能是出于政治利益的考虑。收继婚的情况在同时期的汉族政权社会中是很难想象的,已经被儒家礼教熏陶多年的中原社会,认为这种现象是违背伦理纲常的。这更说明了蒙元后妃在男权社会中、在男性利益争夺中赤裸裸的附属地位。

(三)与战败方的联姻

1. 战败方送来的婚姻

同元朝中后期的后妃的婚姻途径不同,蒙元后妃除了来自于蒙古集团内部之外,还有一部分是战争期间战败方投诚献降的礼品,这点在成吉思汗的后妃中表现得较为突出,这是由蒙元前期连年征战的特殊情况引起的。察儿可敦,是西夏公主:1210年秋,成吉思汗征讨西夏,“图其都中兴府……献察合乞(察儿可敦)和亲并许为蒙兀右军。”公主哈敦,是金绍王女、岐国公主:1213年春,成吉思汗军围中都,(金)宣宗与大臣议乞和亲,将公主哈敦献给成吉思汗。^{[5]P206}这种婚姻途径与政治联姻有相似之处,与婚姻本来的意义相比,更多的是其背后的政治交易。对于即将亡国的君主来说,希望通过联姻达到苟安的目的;对获胜的蒙古人来说,灭亡其国的时机还未完全成熟。这些后妃中,有的或因才色受宠封后,却未有成为正后的记载,其地位也低于在蒙古集团内部政治联姻下的后妃。这是因为,对蒙古统治者来说,这些后妃无论是她们背后的政治势力,还是血统,其重要性都不能与上述两种相提并论。

2. 从战败方抢来的婚姻(抢劫婚)

同收继婚一样,属于较原始形态的抢劫婚在蒙古族中也是自古有之,在蒙元前期也盛行一时,它也同样可以省却买卖婚中昂贵的彩礼费用;同时也满足了男性的虚荣心,体现了其彪悍的男子气概。有一天,成吉思汗与博尔术讨论人生何事最快乐时,说道:“人生最快乐的事是战胜敌人,追逐他们,抢夺他们所有的东西,看他们所亲爱的人以泪洗面,骑他们的马,臂挟他们的妻女”。^{[3]P228}在蒙元前期,具体表现为从战俘中挑选嫔妃。

古儿别速可敦是乃蛮塔阳汗亦难察之后妻,亦难察死后,以国俗再适其子塔阳汗太亦不合,乃蛮败,为成吉思汗所获,依蒙古族礼成婚。^{[5]P206}可见,战俘作为后妃在蒙古族是有礼可循的。也速干可敦是成吉思汗在灭四种塔塔儿时所得,后告知其姐也遂貌胜于她,成吉思汗于是使人追查得之。在成吉思汗的长年征战中,有许多君王和部族首领的后妃、女儿在战败后都做了成吉思汗的后妃,但均不是正后。毕竟,她们的政治角色是俘虏,她们的财产因战败被掠夺而变得几乎一无所有,其重要性不能与政治联姻和收继婚下的后妃相比。对蒙古统治者而言,她们只是高级战俘,或者是漂亮的战利品而已。汉族统治者也有将战俘中未婚的美貌女子纳为后妃的,但将已婚妇女收为后妃,史载很少。

(四)民间联姻

从目前所掌握的材料来看,没有蒙元后妃出自民间征选的确切记载。但在整个古代社会,统治者一直都实行从官吏或者百姓家中挑选年轻貌美女子入宫的制度,同时期的辽金如此,蒙元社会也不例外。《柏朗嘉宾蒙古行纪》曾记载道:“每年或每隔数年,则需要把整个鞑靼地区的少女都集合起来,如果皇帝想留下哪一个就可以留下,……,一切都由他随心所欲”。^{[9]P56}1237年,左翼诸部讹言括民女,太宗怒而真括之,并赐部下,开启元代选婚之端。世祖时,从耶律楚材和崔彧之言,遂罢各路选室女。^{[11]P698}史书虽未

确切记载有民间女子被选为后,但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这些寻常女子的确充实了皇帝的后宫,少数成为妃子的也名不见经传。如果说,前面几种婚姻途径下的后妃是皇宫中夺目灿烂的群芳,那么,民选入宫的后妃就是默默无闻的小草,她们的命运更加悲惨,不仅要恭敬的顺从于男性,更要服从于其他得宠的后妃,无论哪个民族均是如此。

二、不同婚姻途径下的后妃的地位

婚姻的途径不同源于其产生时的情况有所差别,成婚后,各种婚姻途径所得的后妃在后宫中的地位也有差别。它最突出的表现形式就是蒙古皇帝对后宫所采取的斡尔朵制,即宫帐制:设立四大斡尔朵,皇帝的私人财富也分属于四大斡尔朵,分别由皇帝指派的四位皇后掌管。基于巩固统治和保持血缘纯正的考虑,政治联姻下的正后地位最高,权势最大,守第一斡尔朵,对于其他的皇后和妃嫔均可管束;其他的皇后,根据其与皇帝的亲近程度依次掌管其余的斡尔朵;剩余身份低微、不受宠爱者,分别从属于这四大斡尔朵。

以成吉思汗的众皇后为例:长妻孛儿台旭真皇后,来自于世代联姻的弘吉剌部,是成吉思汗的嫡妻,在所有妻子中最受尊敬,地位最高,执掌大斡尔朵;忽阑皇后颇受成吉思汗的宠爱,且比也速皇后和也速干皇后先为后妃,掌右第一斡尔朵;也速皇后虽是战俘出身,但深得成吉思汗欢心,掌右第二斡尔朵;也速干皇后掌右第三斡尔朵;剩下的妻妾则从属于这四大斡尔朵。

但长妻的地位并不稳定。母以子贵,如果长妻没有生子,她的地位就可能低于其他生子的妻子。篾儿乞人忽都之女秃鲁海真在十三岁时被成吉思汗迎娶为忽必烈之妻,成为忽必烈的第一个妻子,但由于未生子,她的地位又低于其他诸妻。^{[4]P187}(第一卷第二册)而脱列哥那皇后,虽然不是窝阔台的正后,可是她是窝阔台诸子包括长子在内的母亲,所以其地位高于其他诸妻并可参与政事。^{[7]P193}又一次证明了,后妃在婚姻中被当作生育工具而物化,是男子的附属物的实质地位。

三、小结

蒙元前期后妃的婚姻途径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具体表现为原始性和复杂性:一方面,保留了诸多本民族的较原始的传统因素。如保证血缘纯正的族外婚制,巩固统治的政治联姻,保证家族财产和子孙繁衍的收继婚制,从战败国夺取女性的抢劫婚等等;另一方面,这些途径与现实政治紧密联系起来,打破了传统婚姻途径的明确界限,因现实和政治的变化几种婚姻形式或盛或衰或交织在一起。但蒙元后妃的在婚姻中的实质地位并未改变,作为男权社会中的财产和附属物,她们的命运不能自己掌握,她们要为男性的利益服务终生直至死亡。

这种情况是由蒙元前期(约公元1206~1264年)复杂的社会背景造就的。此时的蒙古族一方面生产力比较低下、社会发展比较缓慢相关,传统的习俗尚未消失;另一方面随着蒙古政权的扩张蒙古社会虽然逐渐封建化,但中原文化影响有限,社会局面复杂。

到元中后期尤其是从成宗开始,汉化程度加深,元代各种制度都极力仿效汉制;婚姻途径的原始性逐渐淡化,复杂性将日益表现出与汉族礼制相像的伦理趋势。这将为我们分析蒙元中后期后妃婚姻礼俗中的复杂现象打下了基础。

[参考文献]

- [1]恩格斯著.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明)宋濂等撰. 元史[M]. 北京:中华书局.
- [3](法)雷纳·格鲁塞著,龚铨译,翁独健. 蒙古帝国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 [4](波斯)拉施特主编. 史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5]屠寄撰. 蒙兀儿史记(卷十九)后妃列传[M]. 北京:中

国书店,1984.

- [6]钱宗范著. 周代宗法制度研究[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
- [7](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 世界征服者史[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 [8](英)道森编,吕溥译,周良宵注. 出使蒙古记[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 [9](法)贝凯,韩百诗译注,耿昇译. 柏朗嘉宾蒙古行纪[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0](法)贝凯,韩百诗译注,耿昇译. 鲁布鲁克东行纪[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1](清)赵翼著,王树民校注. 廿二史劄记校正[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责任编辑:朱德东)

Research into the marriage way of Mongolian empresses in early Yuan Dynasty

WANG Pe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several main marriage ways of Mongolian empresses in the early Yuan Dynasty, points out that the marriage ways are different from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mplexity and primitivity of the empress marriage of the regime of Han Nationality and that, however, the empress system is similar to Han Nationality because the Mongolian empresses also depended on the masculine status, and examines social civilization in the early Yuan Dynasty.

Keywords: Yuan Dynasty; empresses; marriage way; dependence